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相 對 人 王錫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和藝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0日，邀同第三人丁少傑及相對人王錫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，授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額度有效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起算3年，動支方式為一次動用，且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相對人王錫豐並於110年9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和藝科技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9月2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10年10月4日以動用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①180萬元、②20萬元，借款期間①、②均為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0月4日

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約定利息計算方式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自111年7月4日起、②自111年9月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1,355,249元、②140,5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王錫豐、債務人和藝科技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附表：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143號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長治鄉	華榮		348		0	38	70.00	3分之2	